

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-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A区室外工程合同公示

- 一. 合同名称：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-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A区室外工程合同
- 二. 合同编号：FY2023GC0199-1-1
- 三. 项目名称： 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-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A区室外工程
- 四. 项目编号：FY2023GC0199-1
- 五. 发包人：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
- 六. 承包人：阜阳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- 七. 所属行业：工程招标
- 八. 签订时间：2023-12-26
- 九. 合同价格：3669168.95元
- 十.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：张海龙
- 十一. 工期：45日历天
- 十二. 质量标准：合格
- 十三. 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0%；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%；余款 3%作为质保金（如质保金采用保函、保证保险等方式的，付至审核价的 100%）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额（质保金以现金形式扣留的，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质保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）。
- 十四. 相应的违规处理及变更处理详见附件